

大葉大學 生物醫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11.14 系務會議通過

96.11.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1.02 生資院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1.03.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8.1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生物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置「大葉大學生物醫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教師代表四至六人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與校友代表各一人組成。系主任及本系教師擔任校、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者，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教師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，並由教師委員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：

- 一、審訂大學部及碩士班（含輔系、雙學位、五年一貫）之學程。
- 二、協調本系與生資院其它系所課程及資源之整合。
- 三、規劃教學相關補助款分配原則。
- 四、依學生教學意見回饋，討論課程設計與教學改進相關議題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系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開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